

第六节会计信息化基础

本节概要

会计信息化概念

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

单位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

知识点一会计信息化概念

会计信息化，是指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开展会计核算，以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过程。

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现代信息技术进步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及全社会获得感，必将推动会计事业不断创新发展。

(一)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客观要求**

(三)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会计职能拓展的**重要支撑**

知识点二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未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的单位，可以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推进会计信息化应用。

单位配备会计软件、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规定。

提示：

对于会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具有明晰审核规则的会计凭证，可以将审核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由系统自动审核。未经自动审核的会计凭证，应当先经人工审核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系统自动审核的规则应当可查询、可校验、可追溯，其设立与变更应当履行审签程序，严格管理，留档备查。

经典例题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是（ ）。（2025年）

- A. 信息技术部门人员
- B. 单位负责人
- C. 会计主管
-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答案：B

解析：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知识点三单位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

(一) 会计数据处理要求

(1) 单位应当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保证会计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夯实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基础。

(2) 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便捷的电子原始凭证获取渠道。鼓励单位通过数据交换、数据集成等方式，实现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接收。

(3) 单位处理和应用电子会计凭证，应当保证电子会计凭证的接收、生成、传输、存储各环节安全可靠。

提示：

单位应当通过完善会计信息系统功能、建立比对机制等方式，对接收的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其来源合法、真实，对电子原始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被发现，并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其重复入账。

(4)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能够准确、完整、有效地读取或者解析电子原始凭证及其元数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会计核算，生成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具备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的能力，并生成符合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

对于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鼓励其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5) 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原件，并建立纸质会计凭证与其对应电子文件的检索关系。

(6) 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影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

(7)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推动电子会计凭证接收、生成、传输、存储、归档各环节全流程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8) 单位可以在权责明确、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将一个或者多个会计数据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平台进行集约化、批量化处理，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9)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和完善电子会计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保管、统计、利用、鉴定、处置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电子会计档案在传递及存储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加强电子会计资料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

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应当与电子会计凭证同步归档**。

【判断题】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
。（）

（2025年）

答案：√

解析：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影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

(二) 电子会计资料的法律效力

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账簿、电子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电子会计资料与纸质会计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仅以**电子形式接收、处理、生成和归档保存。

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三) 会计数据应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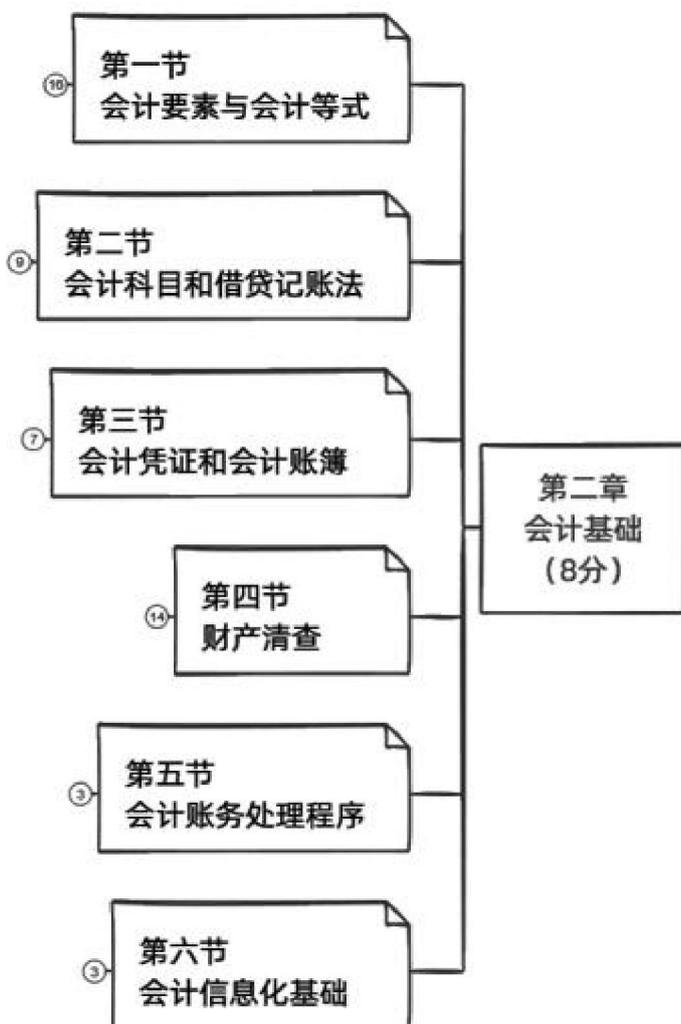
(1)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单位业财融合和会计职能拓展，增强会计数据支撑单位提升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助力单位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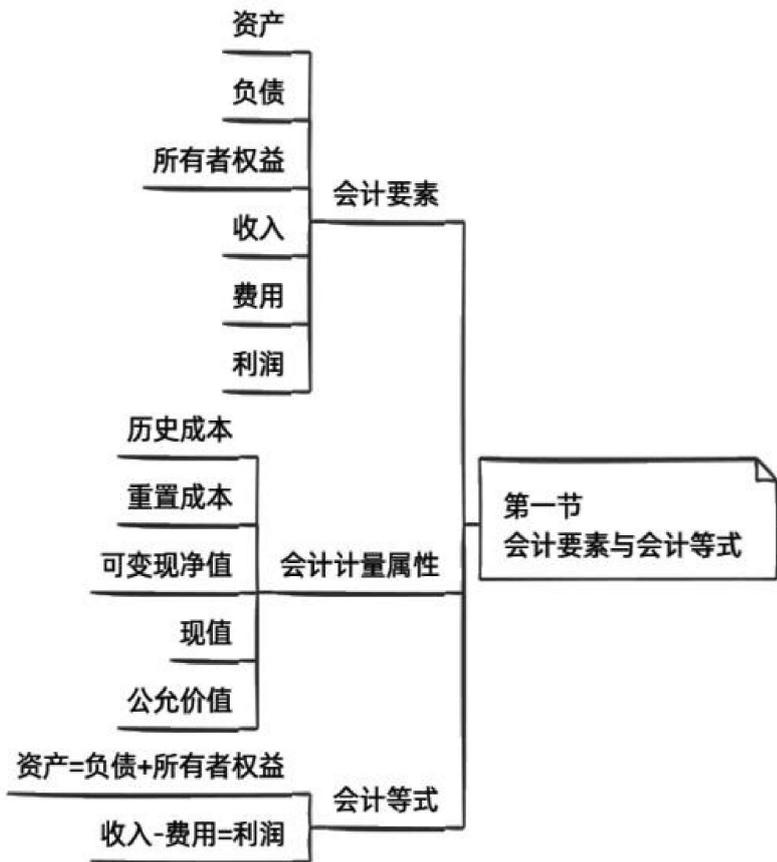
(2) 鼓励单位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开展会计数据治理，探索形成可扩展、可聚合、可比对的会计数据要素，丰富数据应用场景，服务价值创造。

(3) 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电子财务会计报告等电子会计资料。

(4) 单位接受外部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依规查询和调阅会计资料时，对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提供。

本章小结





按反映的经济内容

分为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共同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成本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

